

魏晉隋唐

鄉村社會研究

民 出 版 社

山 東 人

齊 壽

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

齐 涛 著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1994 年 · 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

齐 涛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9-01712-7

K·233 定价:8.2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坞壁与魏晋南北朝时代北方乡村的变迁	(1)
第一节 十六国时代坞壁的兴盛	(1)
一、坞壁之产生	(1)
二、坞壁之兴盛	(5)
三、坞壁之内部机制	(11)
第二节 从宗主督护到三长制	(17)
一、北魏初期的地方形势与宗主督护制	(17)
二、三长制的实行与调适	(21)
三、三长与三长制的是非功过	(25)
第三节 三长制下的北朝村落	(29)
一、北朝村落的普遍存在	(30)
二、北朝村落的基本功能	(31)
三、北朝村落的性质	(34)
第二章 从汉代的聚到东晋南朝的村	(36)
第一节 汉代的聚与东晋南朝的村	(36)
一、东晋南朝村落的渊源	(36)
二、东晋南朝村落的基本面貌	(40)
第二节 东晋南朝村落的演进	(49)
一、东晋南朝村落的行政意义	(49)
二、东晋南朝村落制度发展的内在原因	(53)
第三章 里、村、邻保与唐代乡村社会	(57)
第一节 里与里正	(57)
一、《通典》与官方文书所记载的唐朝乡村结构	(57)

二、里正的基本职掌·····	(59)
三、里的意义与里正的地位·····	(67)
第二节 村与村正·····	(68)
一、《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与唐代村落·····	(68)
二、村正的地位与作用·····	(74)
第三节 邻、保与邻保制·····	(77)
一、赋役征发与邻保连带责任·····	(77)
二、乡村治安与邻保督察·····	(80)
第四章 自然环境与乡村生产条件的改变 ·····	(81)
第一节 自然环境的变迁与魏晋隋唐时代的农业生产 ·····	(81)
一、魏晋隋唐气候变化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81)
二、人类所影响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反馈 ·····	(9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农田水利建设·····	(96)
一、魏晋农田水利建设的区域进展·····	(96)
二、东晋南朝的农田水利建设·····	(104)
三、屈指可数的北朝水利建设·····	(109)
第三节 唐代水利事业的鼎盛·····	(110)
一、唐代水利事业的基本功能·····	(110)
二、唐代水利管理系统·····	(119)
三、唐王朝农田用水管理制度·····	(127)
四、唐代水利建设概览·····	(132)
第五章 乡村商业活动与农民家庭纺织业 ·····	(152)
第一节 东晋南朝乡村的商业活动·····	(152)
一、东晋南朝的自然经济特色·····	(152)
二、东晋南朝的村落经济与商业活动·····	(158)
第二节 唐代的庙市、草市与墟市·····	(163)

一、乡村庙市	(163)
二、草市	(167)
三、墟市	(173)
第三节 魏晋隋唐时代的丝麻生产与农民家庭纺织业	(175)
一、汉代经济地理形势与纺织业的初步发展	(176)
二、唐代纺织业的地理分布	(185)
三、魏晋隋唐时代各地丝织业的新进展	(196)
附论一 唐贞观十三年州府户口考实	(208)
附论二 中国古代农民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其影响	(237)
后记	(247)

第一章 坞壁与魏晋南北朝时代 北方乡村的变迁

第一节 十六国时代坞壁的兴盛

坞壁是魏晋南北朝时代出现的一种特定的乡村组织形式，它集经济、政治、军事功能于一身，对这一历史时期产生了重要影响。它上承两汉乡里社会的演变，下启北魏三长制之发达，是考察中国古代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关节点。

一、坞壁之产生

坞壁在十六国时代有很多称呼，坞、村坞、堡、村堡、壁、垒、垒壁等等，有人把它们称作武装自卫集团，也有人认为它们是东汉以来豪族庄园武装化的结果，还有人认为它们是宗法血缘关系与晋末战乱的产物。其实，十六国时期的坞壁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复杂多样的社会与军事组织，很难为它下一个确切、统一的定义。只有从东汉以来农村社会的变化与西晋末社会动荡的大环境入手，才有可能理清坞壁的来龙去脉。

西汉时代，农村社会维持着统一的里伍体系，百户为里，里有里正，十户为什，伍户为伍，有什伍之长。其中，里是最基本的乡村组织，是西汉王朝统治的末梢。西汉后期，随着土地兼并、流民增多、豪族兴起，农村社会开始发生变动。到东汉时代，出现了两点明显变化，一是豪族庄园不断扩展，从樊宏在南阳的田庄到《四民月令》所描述的庄园，再到东汉末仲长统所言那些“膏田满

野”的“豪人之室”，无不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以依附人口为支柱，田庄内恐怕难以实施西汉那种整齐划一的里伍编制。另一点是随着土地关系的变化、人口增长与流动，在庄园以外的乡村社会，作为自然聚落的“聚”开始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也是对里伍制的一种冲击力量。当然，这一时期，里伍制依然是实行于全国的乡村制度，它还没有被完全冲破。

东汉末年的战乱，造成了全国性的社会基层组织的大破坏，里伍编制难以维持，以往的乡举里选无法进行，如卫瓘所言：

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为一时选用之本。^①

在这种条件下，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庄园以及作为自然聚落的“聚”的功能开始增强，甚至还出现了地方性的武装自卫集团。最典型的一例是据保徐无山的田畴，《三国志·魏志·田畴传》记道：

畴得北归，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扫地而盟曰：“君仇不报，吾不可以立于世。”遂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畴谓其父老曰：“诸君不以畴不肖，远来相就。众成郡邑，而莫相统一，恐非久安之道，愿推择其贤长者，以为之主。”皆曰：“善。”同金推畴，畴曰：“今来在此，非苟安而已，将图大事，复怨雪耻。窃恐未得其志，而轻薄之徒自相侵侮，愉快一时，无深计远虑。畴有愚计，愿与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畴乃约束相杀伤、犯盗、争讼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兴举学校讲授之业，班行其众，众皆便之，至道不拾遗。

结合有关史料综合分析，我们可以对田畴的这一据点得出下列

^① 《晋书·卫瓘传》。

几点印象：

第一，田畴到徐无山以前是一个比较大的豪族庄园主。董卓之乱时，田畴应幽州牧刘虞之邀，“自选其家客与年少之勇壮慕从者二十骑俱往。”离开徐无山投奔曹操时，“尽将其家属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邺。”由此可见其庄园的原有规模。

第二，田畴率宗族入徐无山系避乱避难。田畴往长安勤王，返回时刘虞被公孙瓒所杀，公孙瓒又囚押田畴，田畴被释放后，当地更加动荡不堪，又有公孙瓒之威胁，遂入于徐无山。

第三，田畴在徐无山建立的是武装壁垒或者可以说是军事化庄园。曹操北征乌桓，田畴曾率兵接应，因此曹操专门上表为田畴表功：

幽州始扰，胡汉交萃，荡析离居，靡所依怀。畴率宗人避难于徐无山，北拒卢龙，南守要害。……王旅出塞，途由山中九百余里，畴帅兵五百，启导山谷，遂灭乌桓，荡平塞表^①。由此可见田畴在徐无山的军事化色彩。

第四，徐无山众的内部人员由三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田畴的家属宗人，三百余家；另一部分则是田畴庄园内的他附从，也就是外姓徒附、依附民；第三部分是田畴率众到徐无山后，陆续投奔来的民户，这部分民户在徐无山五千余家中应占至半数左右。他们“父老”相率，“远来相就。”与田畴的关系还不是完全的徒附式的人身依附，而是带有一定的行政隶属色彩。当然，只是一定的，如果用一个比较确切的概念来表述的话，应当是：半人身依附、半行政隶属的部民。

第五，田畴在徐无山中自成一体，有自己的“相杀伤、犯盗、争讼之法”，又有“婚姻嫁娶之礼”，还有“学校讲授之业。”看不到原有乡里的踪影。

^① 《三国志·魏志·田畴传》裴注引。

第六，田畴在徐无山是一个典型的行政、军事、经济首长，对内对外，完全一人独断，这也是由山中宗法血缘与军事色彩所决定的。

人们讲到坞壁，一般都要先举田畴之徐无山为例，这是正确的。实际上，在西晋末十六国的动荡中，许多坞壁都与田畴的徐无山大同小异。

当然，在三国时代，田畴的徐无山还不能代表当时乡里社会的全貌，当时的乡里社会也不可能都象田畴这样聚族自保。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随着整个社会的版荡，乡里民众“荡析离居，靡所依怀”，他们或流徙无着，或成为屯田部民，或成为豪族部曲佃客，那一部分仍在故里旧井生存者，恐怕也要越来越多地借助于宗族与自然聚落的合力而面对无休止的战乱。从州郡到王廷都动荡不宁，作为其末梢的乡里自然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西晋统一后，曾着力于重整乡里，试图恢复西汉以来的乡里之制，但收效不是太清楚。《晋书·职官志》记西晋重新颁布的乡里之制：

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乡置啬夫一人。乡户不满千以下，置治书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

从这个规定，我们能看出，较之汉代的乡里之制，仅从条文上，西晋王朝就退了一大步。不只里本身已不规范，而且，里以下的什伍，全不提及。

与颁行乡里之制的同时，西晋王朝中的一些人一直在酝酿着恢复汉代的“乡举里选”，卫瓘认为“魏立九品，是权时之制，非经通之道，宜复古乡举里选”。他与太尉司马亮共同上书称：

臣等以为宜皆荡除末法，一拟古制，以土断，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为正，无复悬客远属异土者。如此，则同乡邻伍，皆为邑里，郡县之宰，即以居长，尽除中正九品之制，使举善进才，各由乡论^①

由这段奏文可知，在西晋要恢复乡举里选，首先要“以土断，以所居为正”，也就是要把所有流移人口定着于现居乡里，其次是“同乡邻伍，皆为邑里。”这就表明，西晋王朝尚未能完全恢复两汉乡里之制，

其实，在经历了东汉以来的巨大变动后，这种恢复旧制的努力可以说是徒劳的。晋武帝对于这个建议只是“善之”，而“卒不能改”。

在西晋的乡间社会中，除原有的以及西晋王朝重新编制的一部分“里”之外，有二种乡间组织引人注目，一种是世家大族的庄园组织，他们占田荫客，领有部曲，完全独立于乡里之外，对此，前人多有论及，此不赘述。另一种就是作为自然聚落的“聚”或“坞”，这一时期的聚、坞又有二种形式，一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聚族、举宗而居者，如河南缑氏县的刘聚、北地郡的赵氏坞、陇西的侯坞等均是。一是以地缘关系为主形成的聚落，如济北郡谷城的乌下聚、泰山郡梁父的菟裘聚、洛阳附近的一泉坞、淮南的蓬陂坞等等，^②

明了了这一背景，我们可以进而观察十六国时代坞壁的兴起了。

二、坞壁之兴盛

西晋末年，社会之动荡，如果仅仅用“内忧外患”或“战乱频

① 《晋书·卫觊传》

② 上述地名均据《晋书·地理志》及有关载记。

仍”这样的词汇来形容，已是远远不够了。先是统治阶级宗室相残的“八王之乱”，死于是役的兵民，不下数十万人，再加上疾疫、旱蝗，更使得举国土崩，如《晋书·食货志》所言：

及惠帝之后，政教凌夷，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谨，百姓又为寇贼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

这种恶劣的环境，直接造成了各族人民的大流亡，流亡民众在生活无着、生死存亡之际，纷纷起兵反抗，先后爆发了李特起义、张昌起义、王如起义、杜弢起义等等。

与流民起义的同时，不断内徙的少数民族也相继起兵反晋。

自东汉以来，分布在西、北边疆的少数民族即陆续内迁，魏晋时代，这种迁徙活动更加频繁。其中，匈奴数十万口，分布在河东、关中、陇右一带；羯族分布于上党武乡与太行山一带，鲜卑族所居，更是幅员辽阔，宇文、慕容部、段部活动在辽东、辽西、右北平一带；拓跋部活动在代郡、定襄、云中及其以北一线；其分支秃发氏则居于雍、梁二州间，乞伏部则分布于陇西一带。另外，氐族、羌族也纷纷向内地迁移。以关中而言，户口百万，少数民族便占了一半。

这些内迁的少数民族迫于世族地主与西晋政权的压迫，再加上其上层贵族的野心膨胀，遂在西晋末年本已动荡的局势中纷纷起兵，其中，刘渊、石勒是首发难者。

在流民起义与少数民族起兵的双重进攻下，西晋政权很快瓦解，移到了江东一隅，北方大地陷入了连绵的战乱之中，旧史家称之为“五胡十六国。”

在这板荡之中，旧政权、旧郡县、旧乡里自然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了自保，为了生存，以原有的庄园、聚坞或是宗族附从、部落为基础，形成了大小不一，遍布于各地的坞堡垒壁，后人

简称为坞壁。当时，巴蜀地区在六郡流民起义时，即坞壁四起，《晋书·李流载记》记道：

三蜀百姓并保险结坞，城邑皆空，流野无所掠，士众饥困。

《李特载记》亦云：

时蜀人危惧，并结村堡，请命于特，特遣人安抚之。……

又分人散众，在诸村堡。

其他地区如秦、雍、凉、梁、司、并、豫、徐、兖、青、冀、幽等州，也是坞壁丛生，如关中有“堡壁三千余所”，^①“冀州郡县堡壁百余”，^②“新兴、雁门、西河、太原、上党、上郡之地，垒壁三百余。”^③

在这些应运而生的坞壁中，冷静地分析一下，可以看到有两大大类：一类是以内徙的少数民族为主体形成的坞壁，另一类是以汉族民众为主体形成的坞壁，两者的形成、作用、内部结构都有所差异，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乡村变迁中的影响也各有不同。

内徙的少数民族所建坞壁有三个特点，首先，因为多数内徙的少数民族刚刚跨进文明的门槛，在入居内地之初，还保留着比较浓重的部落制色彩，所以，他们所建坞壁，多以原有部落为基础，实际上是武装化、定居化的部落组织。在中原王朝的盛时，尚能将入居内地的少数民族部落纳入州郡系列，“其部落随所居郡县，使宰牧亡，与编户大同。”但在西晋末，中央王朝对自身州郡尚无力控制，更遑论少数民族部落了。所以，这些少数民族部落自然要以武力自保或依借武力去获取。如《周书·异域传》称，羌人以“姓别自为部落，各自酋帅，皆有地分，不相统摄。”“唯征伐之时，乃相屯聚。”《晋书·乞伏乾归载记》云，后秦氏羌部落所建

① 《晋书·苻坚载记》。

② 《晋书·石勒载记》。

③ 《晋书·慕容俊载记》。

坞堡有：叛羌党龙头率部落保据滋川、羌帅姚龙率部落保据伯阳堡、氐帅苻帛率部落据于皮氏堡等等。这些以部落为单位建立的坞堡，都没有改变其内部的部落性质。

其次，由于少数民族坞堡具有自己独有的性质，所以，十六国统治者往往对其另行管理。《晋书·慕容俊载记》记道：

张平跨有新兴、雁门、西河、太原、上党、上郡之地，垒壁三百余，胡、晋十余万户。……俊遣其司徒慕容评讨平，……并州垒壁降者百余所，以尚书右仆射悦绾为安西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并州刺史以抚之。

这儿，护匈奴中郎将显然是统辖当地以匈奴为主的“胡”部壁垒，并州刺史则是统辖晋人为主的壁垒，两套统辖机构，泾渭分明。

复次，由于少数民族坞堡的部落制特征，在其比较集中的地区，当地原有的社会结构受到这些部落因素的影响与冲击，也开始带有了某些部落制社会结构的特征。这一问题，田昌五先生已发其微，兹引述如下：

据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云，刘聪曾在其统治中心的并州地区，“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分别统治汉夷两类居民。过去，我们往往只把这套胡汉分治政策的两套官制系统看成是分别源于胡汉各自原有的管理体制，而实际上，这两套官制系统虽名称不同，却都来源于胡人的部落制。所谓“落”，是少数民族部落制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一落即一个帐包，相当于汉族居民的一户。刘聪对六夷每万落置一都尉，对汉人每万户置一内史，二者名义上有别，实则一也。对汉人的管理方式是从匈奴部落制社会结构中移植过来的，只不过给它罩上了一个汉族地区通用的官名外壳。由此可以窥见匈奴部落制因素对并州地

区原有社会结构影响冲击之一斑。^①

汉族坞壁的基本状况,我们将在下一部分中专门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一历史时期,不论是少数民族坞壁还是汉族坞壁,作为社会基层组织,它们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这一点,各族上层统治者都十分清楚,这些坞壁也取得了他们的完全“承认”。所谓承认,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承认,是对于自己势力范围之内的坞壁,认可其作为基层社会组织的地位;第二种承认,是对于自己势力范围以外的坞壁,必欲夺之而后快,不容忍它成为敌对方的军事支柱。不管哪一种“承认”,各个坞壁都被牢牢地拴在了十六国动荡的战车上,成为各部族、各国家征伐攻战的基本单位,在攻伐混战之中,起到了以往任何乡里组织所无法起到的作用。

打开晋末十六国历史,坞壁的记载实际上就是战争的记载、动荡的记载。我们只需读一下《晋书·石勒载记》的有关段落,便可一目了然。

《晋书·石勒载记》这样记道:

元海命勒与刘零、阎熊等七将率众三万寇魏郡、顿丘诸垒壁,多陷之。假垒主将军、都尉,简强壮五万为军士,老弱安堵如故。

元海授勒安东大将军、开府,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进军攻巨野、常山,害二郡守将。陷冀州郡县堡壁百余,众至十余万,其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

王浚使其将祁弘帅鲜卑段务尘等十余万骑讨勒,大败勒于飞龙山,死者万余。勒退屯黎阳,分命诸将攻诸未下及叛者,降三十余壁,置守宰以抚之。

^① 见田昌五等:《论十六国时代坞堡垒壁组织的构成》,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

于是车骑将军王堪、北中郎将裴宪自洛阳率众讨勒，勒烧营并粮，回军距之，次于黄牛垒。魏郡太守刘矩以郡附于勒，勒使矩统其垒众为中军左翼。

勒驰如武德，坑降卒万余，数梁巨罪而害之。王师退还，河北诸堡壁大震，皆请降送任于勒。

勒南寇襄阳，攻陷江西垒壁三十余所。

于是上表于刘聪，分命诸将攻冀州郡县垒壁，率多降附，运粮以输勒。

祖逖牙门童建害新蔡内史周密，遣使降于石勒，勒斩之，送首于祖逖。……自是兖豫间垒壁叛者，逖皆不纳。

晋兖州刺史刘遐惧，自邹山退屯于下邳，琅邪内史孙默以琅邪叛降于勒。徐兖间垒壁多送任请降，皆就拜守宰。

又遣石季龙统中外步骑四万讨曹巖。……青州诸郡县垒壁尽陷。

石生攻刘曜河内太守尹平于新安，斩之，克垒壁十余，降掠五千余户而归。

……

从上述记载，可以清楚地看到，石勒的发迹史，就是利用坞壁、攻伐坞壁的征战史。为了战争需要，一些统治者还强令民户组成坞壁，使其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得以进一步发展。如《晋书·慕容宝载记》所记：

魏伐并州，……中书令眭邃曰：“魏军多骑，师行剽锐，马上赍粮，不过旬日。宜令郡县聚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清野待之，至无所掠，资食无出，不过六旬，自然穷退。”

总之，在十六国的动荡不宁中，坞壁还成为社会基层组织的基本形式，在一定意义上，完全取代了两汉乡里的社会功能，而且，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三、坞壁之内部机制

由于少数民族坞壁仍未摆脱部落制的色彩，一个坞壁实际上就是一个军事化的部落，所以，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只分析以汉族居民为主组成的坞壁。

根据坞壁的形成过程及其活动旨向，以汉族居民为主组成的坞壁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流民坞壁。西晋末年流民星散，为反抗所在地统治者的压迫，为保障自身利益，纷纷结坞自保，进而演为大小不一的军事集团，其势力强大之坞主也就成为雄踞一方的土皇帝。《晋书·祖逖传》记道：

初，北中郎将刘演距于石勒也，流人坞主张平、樊雅等在谯，演署平为豫州刺史，雅为谯郡太守。又有董瞻、于武、谢浮等十余部，众各数百，皆统属平。

这儿，张平、樊雅、董瞻、于武、谢浮等人皆为流民坞壁的主帅。

《晋书·魏浚传》又记道：

魏浚，东郡东阿人也，寓居关中。初为雍州小吏，河间王颙败乱之际，以为武威将军。后为度支校尉，有干用。永嘉末，与流人数百家东保河阴之硖石。时京邑荒俭，浚劫掠得谷，献之怀帝，帝以为扬威将军、平阳太守，度支如故。以乱不之官。

及洛阳陷，屯于洛北石梁坞，抚养遗众，渐修军器。其附贼者，皆先解喻，说大晋运数灵长，行已建立，归之者甚众。

……刘琨承制，假浚河南尹。

这位魏浚本就是晋廷度支校尉，纠合流人，作了坞主。最后，还是依托自己所掌握的坞壁军事力量成为假河南尹。

2. 乞活坞壁。乞活本指西晋末并州外出就食的吏民，初出现于光熙元年末。因并州饥馑，又屡遭侵扰，“郡县莫能自保。”司